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郑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司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提名郑筠先生为新任董事，并聘任其为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筠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，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测绘员；199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就职于包头市供水总公司，先后担任劳资员、管理人员、副部长、副主任、部长、主任、所长；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

理；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，任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长；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，任包头市水质检测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；2025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